

D924.335
M866

预防职务犯罪丛书

经 商 法 度

——经济犯罪的法律界限

主 编 莫远航

执行主编 陈俊民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兰茹	王力欣	朱旭光	任志中
刘志远	刘志洪	刘 炜	张奋鹏
陈俊民	周 欣	贺利平	莫远航
龚 卫	董丽静	彭新华	裴王建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商法度：经济犯罪的法律界限/莫远航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4

ISBN 7-80107-468-8

I. 经… II. 莫… III. 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8166 号

经商法度

——经济犯罪的法律界限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625 字数：467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7000 册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预防职务犯罪丛书

书名题写：张学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丛书序言：张学军

题词：蒋进（广东省江门市市委书记）

编委会：

主任：张学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主任：许天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长）
敬大力（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厅长）

委员：莫远航（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荣忠（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江基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俊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志远（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侯远京（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处长）

徐博谦（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副处长）

蓝旭明（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
副科长）

杨泽璇（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预防犯罪预防科
助理检察员）

主 编：莫远航（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执行主编：陈俊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序 言

预防职务犯罪是中国反腐败总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需要，又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保障。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公诉权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职能，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它既是惩治职务犯罪的法定机关，又是预防职务犯罪的专门机关。

十余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战略，在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的同时，根据犯罪的发展形势，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实践，初步建立起在党委领导下，以检察机关预防部门为主、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职务犯罪社会化预防机制，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专门预防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职务犯罪预防网络。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颇具代表性，他们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先后建立起企业经营者法律资格培训制度、金融系统综合预防制度、农村基层干部专题预防制度等，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新千年之初，由莫远航检察长主编，一批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的研究人员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员共同参与撰写的职务犯罪预防丛书，是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开展职务犯罪预防的新成果。这套丛书中《从政法度—职务犯罪的法律界限》和《经商法度—经济犯罪的法律界限》两本论著，具有较强的现实法制教育意义和较为久远的犯罪预防价值。综而观之，这两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视角独特，构思精巧。实践中，职务犯罪与经济犯罪

密切相关，或是并发，或是牵连，缺乏全面了解，容易触犯刑律。编者独辟蹊径，精心构思，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将经济犯罪纳入职务犯罪预防视野，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

第二，内容全面，体例新颖。两本论著将新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纳入研究视野，以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犯罪构成标准为主线，从刑法条文、法条释义、法律界限、案例评析四个方面进行系统阐述，全面、深入、准确地揭示出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的主要内容与法律界限，从犯罪预防角度给从政者以警鉴，给经商者以指引。

第三，深入浅出，客观务实。刑法专业书籍理论严谨，观点聚讼，令非专业者易生困惑，百读不解。通俗普法读物内容肤浅，知识面狭窄，难以全面揭示法律内涵。两本论著的深度与难度介于专业书籍与普法读物之间，一方面，内容翔实，分析透彻，观点准确，深入浅出，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准确地阐明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界定出罪名之间的法律界限；另一方面，注重实践，客观务实，结合案例，阐述法理，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评介，帮助读者理解条文，把握法理，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对罪与非罪作出准确判断。

两本书的出版是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有益尝试，希望在该领域有更多、更好的书籍问世，充分发挥出法制教育的思想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促进社会公众参与预防，最大限度地减少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在论著即将出版之际，应作者之约，欣然命笔，乐作为序，推荐给从政、经商的诸位人士一读。

张学军

2001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1)
二、经济犯罪的法律特征.....	(5)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与非罪的界限	(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行为特征	(10)
一、经济犯罪的贪利性	(10)
二、经济犯罪的隐蔽性	(10)
三、经济犯罪的高智能性	(11)
四、经济犯罪的可变性	(11)
五、经济犯罪的复杂性	(12)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现状	(12)
一、重特大案件数量明显上升，案值越来越大，社会危害越来越严重	(12)
二、新类型经济犯罪不断出现，犯罪手段日趋新颖、狡诈，呈现出隐蔽化、多样化、智能化特征	(14)
三、共同犯罪、集团犯罪所占比例大，单位犯罪十分突出	(16)
四、各类经济犯罪发展不平衡，个别经济犯罪在一定时期内呈高发猛增态势	(19)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危害	(19)
一、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阻碍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发展	(20)
二、损害他人权益, 激化社会矛盾	(20)
三、腐蚀干部, 破坏廉政建设	(23)
四、败坏社会风气, 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3)
第六节 经济犯罪的成因	(24)
一、经济犯罪的主观原因	(24)
二、经济犯罪的客观原因	(26)
第七节 经济犯罪的预防	(29)
一、加强思想道德、法制观念教育, 使人不愿实施 经济犯罪	(30)
二、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法律体系, 强化管理, 堵塞漏洞, 使人不能实施经济犯罪 ...	(31)
三、严格执法, 加大打击力度, 使人不敢 实施经济犯罪	(32)
第二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论	(35)
一、商品简介	(35)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立法沿革	(37)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各论	(40)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0)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45)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49)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51)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4)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58)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61)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64)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68)
第三章 走私罪	(71)
第一节 走私罪概论	(71)
一、走私简介	(71)
二、走私罪的立法沿革	(72)
三、走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75)
第二节 走私罪各论	(77)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77)
二、走私核材料罪	(81)
三、走私假币罪	(83)
四、走私文物罪	(86)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89)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91)
七、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93)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95)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98)
十、走私固体废物罪	(105)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8)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论	(108)
一、公司、企业制度简介	(108)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立法沿革	(116)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和法律特征	(118)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各论	(121)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121)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24)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28)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32)
五、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	(136)
六、妨害清算罪·····	(139)
七、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43)
八、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47)
九、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50)
十、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54)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58)
十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破产、损失罪·····	(164)
十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70)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74)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论·····	(174)
一、金融简介·····	(174)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立法沿革·····	(179)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82)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各论·····	(184)
一、伪造货币罪·····	(184)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86)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89)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191)
五、变造货币罪·····	(193)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95)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199)
八、高利转贷罪·····	(201)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4)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06)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11)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13)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15)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18)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22)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罪·····	(226)
十七、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229)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33)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罪·····	(236)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38)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42)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44)
二十三、逃汇罪·····	(248)
二十四、骗购外汇罪·····	(251)
二十五、洗钱罪·····	(254)
第六章 金融诈骗罪·····	(259)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论·····	(259)
一、金融诈骗罪的立法沿革·····	(259)
二、金融诈骗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61)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各论·····	(264)
一、集资诈骗罪·····	(264)
二、贷款诈骗罪·····	(268)
三、票据诈骗罪·····	(272)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277)
五、信用证诈骗罪·····	(280)
六、信用卡诈骗罪·····	(285)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289)
八、保险诈骗罪·····	(291)

第七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297)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论	(297)
一、税收简介.....	(297)
二、危害税收征管罪的立法沿革.....	(300)
三、危害税收征管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04)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各论	(305)
一、偷税罪.....	(305)
二、抗税罪.....	(310)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315)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320)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23)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27)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33)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36)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39)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342)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348)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罪.....	(351)
第八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55)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论	(355)
一、知识产权简介.....	(355)
二、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立法沿革.....	(356)
三、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57)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各论	(359)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359)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65)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70)
四、假冒专利罪·····	(376)
五、侵犯著作权罪·····	(381)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91)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395)
第九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404)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论·····	(404)
一、市场秩序简介·····	(404)
二、扰乱市场秩序罪的立法沿革·····	(404)
三、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08)
第二节 市场竞争领域内的业务犯罪各论·····	(409)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09)
二、虚假广告罪·····	(413)
三、串通投标罪·····	(417)
四、合同诈骗罪·····	(420)
五、非法经营罪·····	(427)
六、强迫交易罪·····	(430)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433)
八、倒卖车票、船票罪·····	(435)
九、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38)
十、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441)
十一、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444)
十二、逃避商检罪·····	(44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5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549)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5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571)
主要参考书目·····	(575)

第一章 经济犯罪导论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是现代商品经济的伴生物。对经济犯罪现象的关注，从世界范围来看，始于 19 世纪末期。当时资本主义商品竞争的加剧、市场垄断的发展，为经济犯罪的产生提供了十分有利的土壤。如何加强对经济犯罪的控制，也日益成为犯罪学、刑法学研究领域中的十分重要而急迫的课题。1872 年，英国学者希尔在伦敦的预防与抵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作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专门学术报告，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的概念。此后，在犯罪学领域，有些学者提出了“白领犯罪”的概念，将经济犯罪视为一种白领犯罪。由于白领犯罪与行为人职业之间的不可分割性，有些学者又往往用“职业犯罪”来替代白领犯罪最早从刑法学角度经济犯罪的法律概念的，是德国法学家林德曼。他于 1932 年指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是从犯罪行为的侵害客体的角度所下的经济犯罪的定义。1910 年德国《钾盐贩卖法》规定了许多惩处经济犯罪的罚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颁布了一些经济刑事法令，魏玛共和国时期 1923 年制定的《卡特尔法》、1931 年第 4 号“大总统命令”是其经济犯罪立法的发展。这些立法成为林德

曼提出经济犯罪定义的社会背景。林德曼提出的经济犯罪的定义，其贡献在于突出经济犯罪的客体是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试图把经济犯罪同以侵犯个人财产为主的传统犯罪加以区别。

1939年，美国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指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犯罪行为。萨瑟兰关于白领犯罪概念的提出，为西方犯罪学开拓了一个重要领域。30年代以前，西方犯罪学的注意力几乎全部集中在穷人犯罪原因及其防治对策的研究上，而对于有钱有势的人所实施的犯罪研究却显得十分苍白。这些人的犯罪虽然不都是经济犯罪，但无疑主要属于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反过来说，当时经济犯罪尤其是严重经济犯罪，大都是由白领阶层实施的。如果说德国学者林德曼关于经济犯罪的定义是从法律上来分析经济犯罪，因而具有刑法学意义，那么萨瑟兰的定义则是从犯罪主体上来研究经济犯罪原因，同时也指出了其基本行为特征，具有重大社会意义。

除上述两种具有代表性的经济犯罪定义外，还有一些西方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见解。如荷兰学者莫勒以经济犯罪所违反的法规为出发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订立的法规的犯罪行为。根据这种观点，经济犯罪违反的法律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一切法律、法令；另一类是国家保护个人财产法益的刑事法律规范。凡违反这两类法律、法令，且干扰与危害经济秩序的，均为经济犯罪。

我国台湾学者林山田在研究众家之言的基础之上，得出了自己对于经济犯罪的定义。他认为：“所谓经济犯罪，乃是指意图谋取不法经济利益，利用法律交往与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存诚的诚实信用原则，违犯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

图利犯罪。”^①在此基础上,林山田教授还把传统形态的财产犯罪与经济犯罪加以区别:第一,侵犯的客体不同。传统财产犯罪所侵犯的客体为特定人的财产法益;而经济犯罪的受害人很少是特定的个人,主要是社会整体或社会的某一群人。第二,实施的方式不同。传统的财产犯罪多数为暴力犯罪,且与罪犯职业无关;经济犯罪多数为智能性犯罪,且与罪犯从事之职业有关。第三,传统财产犯罪的事实多数较明确,被害人与第三人容易辨认;经济犯罪的事实多数不够清楚,且不易察觉。

我国刑法学界和犯罪学界对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开始于80年代初。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该决定在刑事立法上首次提出了“经济犯罪”这一术语,并且很快得到刑法界、犯罪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认可。但对于什么是经济犯罪,刑法理论界的认识颇不一致。大体而言,可以概括为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最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也称大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占、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②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以下三类:(1)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2)侵犯财产罪;(3)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犯罪。二是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也称中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

① 参见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北三民书局1981年修订三版,第5页、第12—13页。

② 参见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14页。

动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谋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①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主要包括大类：（1）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2）侵犯财产罪。此外，分则其他章规定的某些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分罪，如制造、贩卖假药罪，贩卖罪，贿赂罪亦属之。三是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也称小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犯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②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是两类不同的犯罪，不能混为一谈。因为盗窃、抢夺、抢劫等犯罪与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流通没有直接关系，但如果犯罪直接与经济运行有关，例如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诈骗钱财，就应属于经济犯罪。

上述三种观点，我们倾向于狭义经济犯罪概念。对经济犯罪采取狭义观点，符合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伴生物的历史和特点，也有利于根据经济犯罪的特点，采取相应的立法、司法对策以及其他社会预防对策。如果将一些与经济运行无关的犯罪，也塞进经济犯罪概念里面，则经济犯罪的自身特点不明显，难以对经济犯罪对症下药。据此，所谓的传统财产犯罪、贪污贿赂犯罪应当排除在经济犯罪之外，即使是原来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一章中的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如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虽然它们也破坏了经济资源，但由于它们主要不是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且新刑法已将它们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移出，因而也不在

① 参见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14页。

② 同上。